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27)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基準

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27)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31,254,617股計算，並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將為19,676,096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19,676,0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

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40港元獲全面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7%。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自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來，合共有25,136,77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確認，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權之尚未行使認購權。

認購期間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由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起（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期發行）至發行起計滿一週年（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可以隨時行使。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4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該初步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38港元折讓約18.2%，亦較股份於截至（但不包括）本公佈發表日期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38港元折讓約18.2%。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有關之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認購價之條文概要

認股權證認購價須不時因應下列事項發生予以調整：

- (1) 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致使面值改變；
- (2)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3)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獲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4) 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新股份市價90%之價格供股份持有人認購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或授予股份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
- (5)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全數為換取現金之任何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
- (6) 本公司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全數為換取現金之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獲取股份之任何權利而董事註銷有關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獲取股份之權利。

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之建議完整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份認股權證，而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著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連權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為著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未辦理之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份過戶處」）登記。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買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六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權股份之首日.....六月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發行紅利.....六月七日（星期三）
認股權證配額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六月八日（星期四）至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預期時間表內所列明之上述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或知會。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本公司於日後用作擴充業務以及在董事會認為有此需要時，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於全面行使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率，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基於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為19,676,096份，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會集資約86,075,000港元（已扣除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須支付之相關費用約500,000港元）。董事會現擬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總額用於減輕本公司之一般債務，除此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制定任何計劃以運用就此所得之款項。

過去12個月所籌集之資金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緊接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公佈發表前過去12個月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合共籌得資金為60,042,000港元，詳情如下：

股票代號	認股權證 發行日期	認股權證 到期日	涉及期間	已收款額 港元
1457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60,042,000

有關所得款項全數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現有發展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會有資格收取本公司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就此而言，泛指記錄日期定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者），且在此規限下，其在各方面將會與在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要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會向香港結算申請把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海外股東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適當之查詢，以決定海外股東應否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倘董事會認為在未有遵照其他地區之登記或辦妥其他特定正式手續之情況下向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在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原應授予不符合資格股東之所有認股權證在市場出售（倘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尚有餘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按不符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分配，有關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除非將分配予各不符合資格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此等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發行，但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上文所述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物業、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公佈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符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發行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符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即釐定認股權證配額之參考記錄日期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以平邊契據之形式設立之認股權證文據，將由本公司簽署並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
「%」	指	百分比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世曾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